2022年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

方法改革“择优推广”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培养一批创新教学方法的优秀教师典型和教学团队，深入推动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树立先进教学理念，增强改革创新意识，提高教学创新能力，切实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、理论性和亲和力、针对性，提升思政课的吸引力、感染力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全省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创新性。能结合教学环境、教学对象等发生的变化，围绕教学理念、手段、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大力探索，能够体现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发展方向和趋势，在全省具有开创性。

2.应用性。已在学校层面普遍实施，并围绕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教学资源开发，初步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体制机制，总结形成了较成熟的、可供学习推广的经验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。

3.理论性。能从教学方法论的角度，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进行提炼、概括，初步形成思政课特定教学方法的理论成果。

4.影响力。已在本省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宣传，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创新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、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骨干队伍，发挥了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对照申报要求，认真撰写申报表，自愿申报。

2.学校初审。各高校按照申报条件，在认真组织评选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。各高校最多可推荐1项。

3.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全省遴选20个左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进行资助。

五、资助与组织管理

1.省教育厅负责“择优推广”项目的遴选、指导，推动“择优推广”项目在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发挥示范引导作用。

（1）组织评审。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按照择优遴选的原则，确定“择优推广”项目入选项目。

（2）政策支持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。根据各项目在推进教学方法改革、开展研究、组织培训、示范引领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及成效，经过评估立项后，省教育厅给予一定经费资助，经费一次性拨付。

（3）动态管理。定期组织专家对“择优推广”项目建设情况、工作进展及成效等进行检查，如建设成效不明显，未能达到预定目标，则实行退出机制。

（4）宣传推广。坚持边建设、边总结、边推广，推动建设效果好的团队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供推广示范的经验，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。

2.“择优推广”项目所在高校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。

（1）加强团队建设。要遴选理论水平高、教学能力强，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，配备相对固定的团队骨干成员。

（2）做好统筹协调工作。动员学校各方面力量，运用学校有关资源，支持相关团队开展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。

（3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组织团队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进度和目标任务，高质量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。

附件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（教学方法改革“择优推广”）申报表